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十五)

陳惠美*、謝鶯興**

《六書解例》四篇一冊，民國馬敘倫撰，民國間石印本，A09.24/(r)0052

附：馬敘倫〈六書解例題辭〉。

藏印：無。

板式：無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小字單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2.0×16.6 公分。板心題「六書解例」及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六書解例」，次行上題「六書原始弟一」

扉葉題「」，後半葉牌記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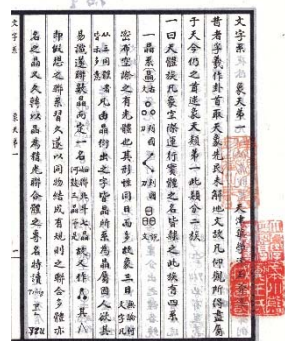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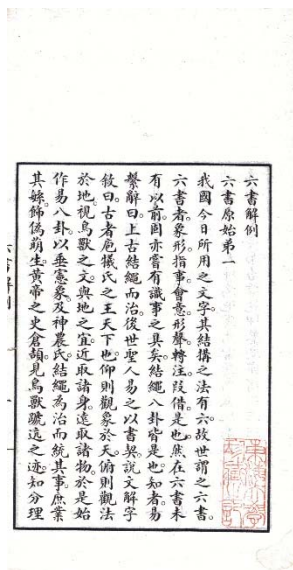
按：馬敘倫〈六書解例題辭〉云：「許君嘆之，乃櫟栝六書，為說文解字十四篇，蓋遵修文，異乎妄作者也。」

《文字系》十五卷《董理文字之我見》一卷九冊，民國華學涑撰，民國二十八年天津教育文化振興委員會影印本，A09.24/(r)4473

附：民國二十八年(1939)潘毓桂〈文字系序〉、民國二十八年(1939)張厚璋〈文字系序〉、民國二十八年(1939)張厚璋〈文字系釋例〉、〈天津華石斧先生遺像〉、〈鹽山潘燕生先生小像〉、〈華石斧先生事略〉、〈董理文字之我見目次〉。

藏印：「奕學屬稟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皋川熊興王氏藏書記」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白口，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3.5×18.5 公分。板心上方題「文字系」，板心中間題「象○第○」，板心下方題葉



* 僑光科技大學生活創意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

碼。

卷之首行依序題「文字系」、「象○弟○」、「天津華學涑石斧述」。

扉葉題「文字系」，後半葉牌記題「天津市教育文化振興委員會印行」。

書末板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定價國幣拾陸圓」、「著作者：天津華石斧」、「校訂者：大興金俞品三」、「南皮張德孫」、「吳橋劉易白」、「印行者：天津市教育文化振興委員會」、「製版人：懷英印刷局」、「印刷人：京城印書局」、「發行所：天津市教育文化振興委員會」、「國內各大書店」。由上至下依序題：「版權所有」、「文字系」、「八冊」、「附董理文字之我見」、「一冊」。

- 按：**一、潘毓桂〈文字系序〉云：「自來說六書者，因囿於《說文》小篆而不能得其確解，王篆友先生著《說文解例》即因涉獵鐘鼎款識，常啟舊說之疑，……天津華石斧先生學涑邃精小學，博通金石文字，……先生懼我國文字之無一定系統可求，文化寢將淪，胥研精覃思，追尋絕學，爰就歷代金石文字，尋原竟委，求古人制字之本原，與相因相生之定例，而獲其系統。殫十餘年之心力，成《文字系》稿十五卷。去年春，余來長津市，劉君炤捧先生遺稿以發刊為請。……余受而讀之，覺此書分別系屬，綱舉目張，凡所解說皆以古文為證，執此以求識字者，得以易識難忘而應時代之需。制新字亦得循已往之成例，不致嚮壁虛造。而我北方之學亦自先生而光大。居今稽古繼往開來，又豈僅籀許功臣，力挽狂瀾而已哉。亟以付諸教育文化振興委員會謀為刊行，以為學術界之貢獻，且以彰先生治學之豐功。」
- 二、張厚璋〈文字系序〉云：「《文字系》十五卷，天津華石斧先生著。俞君以原書卷帙浩繁，中多古文籀篆，不能用活字印行，因諉誣余正書繕寫，用備景印。每一卷畢，即付俞君樵寫。……肇始于民國十八年六月，以兵革疾疢，人事之擾，幾經作輟。至二十七年十一月既卒業，爰識其原委如此。」
- 三、張厚璋〈文字系釋例〉云：「本書前十四卷，每卷為一類，卷尾列一統系表，表前有總義四語與敘目，每類前之總義大意相

同，辭句或稍有出入，茲仍其舊。」

《增訂碑別字》五卷二冊，清羅振玉、羅振鐸同撰，民國十七年上海羅氏石印本，A09.24/(q3)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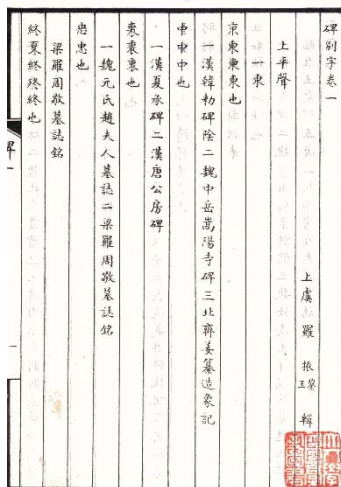
附：清光緒乙酉(十一年，1885)羅振玉〈碑序〉、戊辰(民國十七年，1928)羅振玉〈又碑序〉、〈增訂碑別字目錄〉、〈雪堂校刊群書目錄〉。

藏印：「無不可齋金石」方型硃印、「無不可齋鑒藏」陰文方型硃印、「奕學屬藁室圖書」陰文方型硃印。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六字。板框 14.1×20.2 公分。魚尾下題「碑○」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碑別字卷○」，次行下題「上虞羅振玉輯」，三行題「○聲」，卷末題「卷○」。

扉葉書名題「增訂碑別字五卷」，左側題「戊辰(民國十七年，1928)七月上虞羅氏印」。



按：一、羅振玉〈碑序〉云：「伯兄佩南先生采輯碑版別構諸字之不載字書者，放吳氏玉搢《別雅》之例為《碑別字》五卷，既成，以示玉。玉受而讀之竊以為小學之支流校勘之祕笈也。」

二、羅振玉〈又碑序〉云：「光緒丙戌(十二年，1886)先伯兄即世，越八年，甲午(二十年，1894)丹徒劉氏始刊兄遺箸《碑別字》五卷，既成，予間嘗補其遺佚，記於書眉。又七年乃寫定，為《碑別字補》五卷，於武昌付梓。又十年，遭國變，予避地海東，乃取兩編合編之。兩編所收諸石刻外，十年間所得，又將二三千通，暇乃摘其異字可補兩編者，復命亡兒福萇補於書眉，又得千數百字，欲更為一編，乃返國未久，萇兒病沒。前年冬，始命兒子福葆檢其遺書，助予校寫。戊辰秋付諸影印，蓋距先兄為初編時且四十又三年，予亦既老且衰矣。」

三、第二冊末葉黏貼一紙題「增訂碑別字附上虞羅氏校刊群書目

錄」。

《蒼石山房文字談》(一名六書淺說)六卷(篇)二冊，民國石一參撰，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A09.25/(r)1012

附：〈蒼石山人肖影〉、民國十七年石一參〈著者的自敘〉、〈蒼石山房文字談六書淺說目次〉、蒼石老人〈文字談幾條發刊的意見〉、〈蒼石山房著書目錄〉。

藏印：無。

板式：白口，無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十行，行二十三字。板框 11.9×17.5 公分。板心間題「蒼石山房文字談」及葉碼。

緒言卷之首行上題「蒼石山房的文字談」，次行題「六書淺說」。卷一首行上題「六書淺說」，次行上題「第一箇造字的法門」。

扉葉題「蒼石山房文字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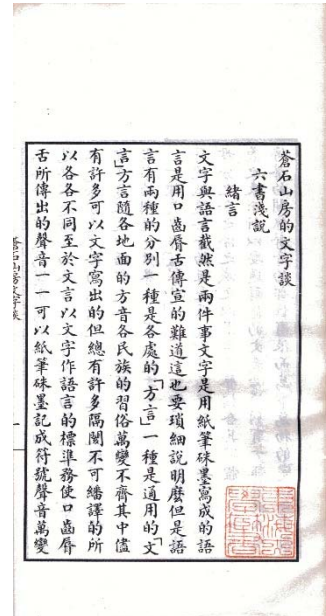
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蒼石山房文字談」、「二冊」、「版權所有」。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初版」、「每部定價大洋壹元陸角」、「外埠酌加運費匯費」、「著作者：石一參」、「發行兼印刷者：上海寶山路商務印館」、「發行所：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按：一、〈著者的自敘〉云：「鄙人所受於先君子生存時之所指授與龍軒居士百年前之所遺傳，十之五六有為許氏以下所未聞未見而可為我國文字一揭糞其真面目而發揚其精神者。倘亦留心東方文化而研究文字學者，所願先覩為快者乎。於是語體文作《文字談》六卷，先以質正於世之有道君子。」

二、此六卷是：首篇〈緒言〉，第一篇〈象形之例十〉，第二篇〈指事之例十二〉，第三篇〈會意之例二〉，第四篇〈諧聲〉，第五篇〈轉注〉，第六篇〈假借之例〉。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二編二冊，民國蔣國善撰，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A09.25/(r)4468

附：民國十七年蔣善國〈序言〉、〈目錄〉、〈第一編插圖目錄〉。



藏印：「皋川熊輿氏王氏藏書記」陰文方型硃印。

板式：無魚尾，四邊單欄，無行線。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八字。板框 11.0×16.5 公分。板心上方題「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板心中間題「第〇編」及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下題「蔣善國著」，次行上題「第一編中國原始文字之探索」。

扉葉右題「蔣善國著」，書名題「中國文字之原理及其構造」，後半葉題「此書著于民國十六年秋，當時曾蒙王淡然、王浣溪二女士之助，是以盡五月之力而成。十八年夏蒙花劭陽夫人及周次杉、顧鳳孫、李鼎丞、吳乃康、吳朗齋諸子分繕。惟均以政務紛紜，不及月而中輟，十八年冬始由余盡二月之力，細寫一過。復蒙王浣溪女士詳為校勘。此書之成，實諸友有以助之也。特誌編首，聊申余之謝忱云耳。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著者自識」。

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二冊」、「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國難後第二版」、「每部定價大洋貳元」、「外埠酌加運費匯費」、「著作者：蔣善國」、「發行兼印刷者：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按：書分兩編，第一編〈中國原始文字之探索〉，第二編〈中國文字之構成〉。

